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瑀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瑀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4年4月28日）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（宣告刑總和2年9月），及刑罰目的、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五、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核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7381號執行中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已執行完畢部分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